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7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清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41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清文(下稱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2日21時24分許，在所任職擔任店員即告訴人鄭閔宏經營之「○○○水族館」(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內結算收銀機內現金時，發現該收銀機內現金計帳錯誤致多出帳冊金額新臺幣(下同)1,900元，竟心生貪念，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自店內收銀機內取出2張千元鈔，再將自己口袋內之百元鈔1張放回該收銀機內，以此侵占業務持有之該店款項1,900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1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2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03 知。

04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無非  
05 係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檢  
06 察官偵查中之指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為其主要論據。訊  
07 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自收銀機內取出2張千元  
08 鈔，再將自己口袋內之百元鈔1張放回該收銀機內等事實，  
09 惟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平常叫貨的廠商來請  
10 款，我會直接從收銀台裡面取錢給廠商，案發當日中午，因  
11 為收銀台裡面的錢不夠了，我就先放自己的錢進去收銀台以  
12 代墊貨款，到了結算的時候我才將多出來的錢取走，我拿的  
13 是我自己的錢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確有在告訴人所經營之「○○水族館」擔任店員，並於  
15 111年7月22日21時24分許，從收銀機內取出2張千元鈔，再  
16 將自己口袋內之百元鈔1張放回該收銀機內等情，為被告所  
17 不爭執，並經告訴人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判中指述  
18 在卷，且有○○水族館商業登記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9 照片、檢察官112年5月12日勘驗筆錄、原審113年2月29日勘  
20 驗筆錄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21 先堪認定。

22 (二)告訴人雖於檢察官偵查時指稱：我從來沒有叫被告代墊過任  
23 何款項，我跟廠商都是月結，且我店裡的收銀機裡面每天都  
24 會放3、4千元零用金，不會有中途需要代墊的問題，案發時  
25 我是把店交給被告去管理、經營，叫貨的話我可以叫，被告  
26 也可以叫，但廠商請款都是找我，完全不會找被告請款，我  
27 都是跟廠商約在店裡用現金繳交貨款等語(見偵字卷第88至8  
28 9頁)。然告訴人於本院審判時證稱：被告在本案之前，平常  
29 有一些小金額會付錢給廠商，大金額的廠商大部分都是找我  
30 月結，有時候1萬元以內也是找我，小金額就是1千元以內  
31 的，被告不會墊付，就是從收銀機付等語(見本院卷第98至1

01 00頁)。告訴人就廠商請款是否會找被告一節，前後之指述  
02 已然不一。

03 (三)證人即○○水族館員工張揚翊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我跟告  
04 訴人的交情比被告好，我確實曾經在上班的時候看過被告交  
05 付貨款給賣飼料魚的廠商，我自己也有付過，這個廠商是到  
06 ○○水族館收貨款，如果我在就是我付，如果是被告在就由  
07 被告付，如果我們都在就看誰剛好在櫃台，付完款後要跟告  
08 訴人回報付多少錢，被告都是從收銀台拿錢付，付了之後會  
09 寫在記帳的本子上，告訴人回來時再通知他這件事，只有飼  
10 料魚的廠商是當天送貨就要付款，其他廠商都是可以月結等  
11 語(見偵字卷第106至107頁)。又經原審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  
12 光碟結果略以：被告分別於111年7月22日12時30分許、16時  
13 17分許、18時16分許，皆有從店內之收銀機內取錢並交付他  
14 人之情，此有原審113年2月29日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翻拍照  
15 片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5至79、85至87、91至103頁)。堪  
16 認被告確有交付貨款給廠商乙事，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指  
17 稱被告沒有給付貨款給廠商等語，明顯與客觀事證不符，難  
18 以採信。

19 (四)又經原審當庭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被告有於111  
20 年7月22日12時32分許，手拿紅色百元鈔票數張放進店內收  
21 銀台內等情，此有原審113年2月29日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翻  
22 拍照片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6至77、87至91頁)，足證被告  
23 確有於案發當日交付第2、3筆貨款前，先將自己的錢放入收  
24 銀台內。是被告辯稱其有於案發當日代墊貨款乙節，並非無  
25 據。

26 (五)再者，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時陳稱：案發時我是把店交給被  
27 告去管理、經營，平常店內的買賣、管理、經營、叫貨都是  
28 交給被告，只有廠商要請款時才會找我等語(見偵字卷第89  
29 頁)。被告既得告訴人授權而管理、經營○○水族館，自有  
30 管理店內現金交易之權限，且告訴人亦未提出案發期間經核  
31 對收銀機及廠商帳目後，可認定銷帳後確係缺少1,900元之

01 證據，本案自無從以被告於案發當時曾於收銀機內取款，而  
02 認其有侵占該筆款項之情事。況且，告訴人雖於本院審判時  
03 證稱：廠商來收款時都要有請款單，被告是有自行給付貨款  
04 給我們的廠商，可是他付的那筆應該不是幫店裡付的，被告  
05 在沒有請款單的情況下付錢，我不知道那筆錢是支付什麼，  
06 我覺得他可能是私下交易，所以那筆沒有請款單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98頁)。然核告訴人於本院所提出案發當日之營業明  
08 細，其內有「南緯-3400」字樣(見本院卷第9頁)，堪認被  
09 告確有支付現金3,400元給○○水族館之情事，是告訴人否  
10 認該筆交易與○○水族館有關等語，亦無足採。

11 (六)至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檢察官偵查時供稱：我代墊3,400元  
12 給○○水族館，我從收銀機拿走的是關店前結帳所多出的1,  
13 9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88、90頁)；於112年5月12日檢察官  
14 偵查時供稱：我記得當天下午1、2時墊付1,400元，於4、5  
15 時墊付另一名廠商是1千多元等語(見偵續卷第26頁)；於原  
16 審準備程序供稱：我那天下午1時至1時30分間，將要代墊的  
17 1,100元放進收銀機等語(見原審卷第31頁)；於原審審判時  
18 先稱：當天有2、3個廠商來收取貨款，其中1筆3,400元是我  
19 代墊的，另1,100元及忘記金額這2筆是用櫃台收銀機裡面的  
20 錢支付，不是我代墊的，廠商來收取3,400元時，因為收銀  
21 機裡面有3千多元，我從收銀機裡面拿3,400元給廠商，收銀  
22 機裡面就沒有錢了，我就先從自己的口袋裡面拿1,100元出  
23 來，放入櫃台裡面，當作找客人的零用金等語(見原審卷第1  
24 27頁)，後又改稱：3,400元那筆款項我只代墊了1,400元，  
25 另外300元是代墊下午5時多廠商來收1,100元的貨款等語(見  
26 原審卷第128至129頁)。被告就其代墊之金額部分，雖有前  
27 後供述不一之處，然於缺乏積極證據情況下，即不得以其此  
28 部分之辯解不可採，而認其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業務侵占犯  
29 行。

30 (七)從而，被告既於案發當日12時32分許，有先將現金放入店內  
31 收銀台內之情事，且無積極證據可認店內確有短缺1,900

01 元，自難以被告於當日21時24分許將收銀台內之1,900元放  
02 入自己口袋，遽認其有業務侵占該筆款項之犯行。被告於本  
03 院審判時，雖聲請傳喚○○水族館之員工何姓證人到庭作  
04 證，然其並未能提出該證人之姓名及通訊處，且本件事證已  
05 明，本院自無須再加以調查，附此說明。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07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業務侵占犯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8 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  
09 被告取款之舉動是否曾獲告訴人授權，或為慣例，或為被告  
10 之便宜之舉，應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被告就代墊金額之說  
11 法多有前後矛盾之處，且應傳喚告訴人釐清金額確有短缺之  
12 證據等語，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被告既得告訴人授權而  
13 管理、經營○○水族館，自有管理店內現金交易之權限，已  
14 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告訴人迄未能提出○○水族館確有短缺  
15 1,900元之具體事證，另在缺乏積極證據情況下，亦不得以  
16 被告關於代墊金額之辯解不可採，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  
17 檢察官上開所指，既經本院指駁如上，復未提出任何新事證  
18 以證明被告有此部分之犯行，而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  
19 所提起之上訴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25 法官 鄭 永 玉  
26 法官 林 宜 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陳 琬 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